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光社区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目录

- 1、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2、近三年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3、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企业综合实力

1、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 日期	履约评 价情况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	44.969 万元	拆除工程(主要指原盲道)、增加防撞设施、路面整改、增加标识标牌、地面标线(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2025 年 9 月 3 日	/
2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同康路/同业路)修复工程	29.970422 万元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道路修复工程报价清单》及《道路工程设计图》, 的双方协商的部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局, 交警大队等部门的相关许可证以及各管网、管线的协调工作和本工程的施工、移交等所资料报审的所有工作, 等全部合同内容	2025 年 9 月 9 日	优
3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46.557473 万元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026 年 1 月 20 日	优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1、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
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前海大厦
标段名称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
招标方式	邀请询价
中标金额	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 44,969000 万元)
工期/服务期 (天)	31 日历天

请贵方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G20250352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 移交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前海2单元5街坊03-05地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机构: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55-88982668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法定代表人：王雪文

联系人：赖俊威

电话：1367002196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大厦宗地内道路移交、改造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H-2013-0201）；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前海2单元5街坊03-05地块

2.2 项目概况：前海大厦宗地内配建2条市政道路分别为：滨海北一街中段（金融街-桂湾大街，K0+110.52~K0+180.21）道路全长69.69m，道路红线宽度16m，双向2车道；滨海北二街中段（金融街-桂湾大街，K0+007.92~K0+077.6）道路全长69.69m，道路红线宽度16m，双向2车道。

2.3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海大厦宗地内配建2条市政道路按交通局要求改造完成后，完成整个道路移交工作。

第三条 工程内容

3.1 本次改造工程范围为：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3.1.1 工作内容

1. 施工内容：拆除工程（主要指原盲道）、增加防撞设施、路面整改、增加标识标牌、地面标线（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2. 完成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并配合项目结等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包含所有的资料档案制作费用）。

3.2 人员保证与变更

3.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参加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3.2.2 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征得甲方认可，且不得因此要求费用补偿。

3.2.3 乙方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合同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第四条 承包要求

4.1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材料及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施工完毕后，经甲方及接收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视为合格。本工程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施工。

第六条 施工工期

6.1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6.2 本工期已充分考虑到节假日施工，乙方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带来的工期影响及风险，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6.3 合同工期：工期定为 31 天，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依据实际开工日期计算，相应顺延完工时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全部任务，移交交通管理部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 449,690.00 元），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率 9 %，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为：6.4 %。其中：

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部分）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 449,690.00 元），其中增值税额为（大写）叁万柒仟壹佰叁拾元叁角柒分（小写：¥ 37,130.37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 412,559.63 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应视为包括施工图和合同中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应考虑各种技术措施费、高空作业增加费，垂直运输费、抢工费、安全措施费、不利天气对工期的影响、机械设备的停滞等风险费用、利润、管理费、工程保险及规费和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工程量清单出现了漏报或少报项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支付比例：本项目无预付款。
- （2）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且验收资料经道路接收主管部门确认后，合同价部分（含补充协议，不含暂列金额）支付至 85%。
- （3）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 （4）审定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满后，由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甲方将剩余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7.3 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按固定总价结算。承包合同总价范围内的结算原则：除涉及

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面将与发包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向新闻媒体披露。造成不良影响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6.2 国家安全

发包方与承包方均应遵守《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不得利用项目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言论及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承包方违反《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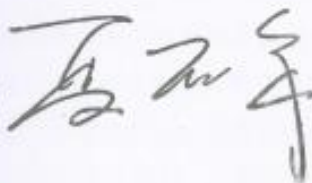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9日

附件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职称及拟任 职务	注册证书
1、项目负责人	周少鑫	男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2、施工人员					
施工员	赖俊威	男	土木工程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郑发灯	男	土木工程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龙浪	男	土木工程	施工员	施工员
3、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	徐江安	男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吴冬生	男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质量管理	颜妍	女	工程造价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材料管理	彭建华	男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梁朵宁	女	土木工程	计划管理	劳务员
安全管理	陈喜明	男	建筑施工与 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备注：具体施工人员，以施工阶段，乙方调配实际施工团队为主。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日
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程(主要指原盲道)、增加防撞设施、路面整改、增加标识标牌、地面标线(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完成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并配合项目结等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包含所有的资料档案制作费用)。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同康路/同业路)修复工程

2015-2/9

工程编号:2025SZGY-0801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道
路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与制
造基地(同康路/同业路)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法》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同康路/同业路）修复工程
1.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同康路与同业路
1. 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道路修复工程报价清单》及《道路工程设计图》，的双方协商的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局，交警大队等部门的相关许可证以及各管网、管线的协调工作和本工程的施工、移交等所资料报审的所有工作，等全部合同内容。
1.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5 年 08 月 10 日开工，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审日期为准；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1. 6、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税率 9%。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零肆元贰角贰分；

¥：299,704.22 元。

合同价款清单总价包干，包含施工水电费，协调费，合同措施费包干。
1. 7、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内容要求及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负责设计图的审核。
- 2.2、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 2.3、负责协助承包人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确保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 2.4、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5、协助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入点，施工及调试使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 2.6、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委的所有手续批复，及路灯迁改手续。
- 2.7、处理前阶段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违规及罚款。

第3条 乙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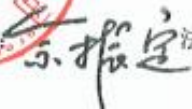
- 3.1、由乙方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布置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3.2、根据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3、指派 谭日平（身份证号：432927198109027037）为乙方施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3.5、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3.6、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
- 3.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基础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8、工程竣工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 3.9、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 3.10、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并结清尾款（质保金除外）后，向甲方签发质量证明书。
- 3.11、负责工程在正常使用及自然状态下按照《建筑法》有关道路施工保修1

14.3、请建设方（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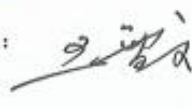
发包人（甲方）：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招商局智慧园
C4栋5楼

电话：0755-863689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前海支行

户名：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4101590004001099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碧路
46号金湖大厦702

电话：0755-283036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支行

户名：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10 3798 0000 3180

2025年8月5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页）

29jl-2025-219

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同康路/同业路）修复工程		
项目金额	299,704.22元	工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同康路与同业路
建设单位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9日
工程内容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道路修复工程报价清单》及《道路工程设计图》，的双方协商的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局，交警大队等部门的相关许可证以及各管网、管线的协调工作和本工程的施工、移交等所资料报审的所有工作，等全部合同内容。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按照合同工程清单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负责人:  日期: 2025.9.9		
建设（使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经办人:  日期: 2025.9.9		
备注			

2672-2025-24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同康路/同业路）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2025SZGY-08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雪文 0755-28303622	
中标金额		299,704.2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8.10-2025.9.9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履约情况优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 LTD.

高星招通 第 25894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FTZXDL-2025-00546），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481,154.46 元）
成交金额	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465,574.73 元）
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朱女士（0755-83804406）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梁朵宁（13510199927）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叶振宏（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主题词：成交通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j.com>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50760

工程名称：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691182850Y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刘小敏

联系电话：0755-83848899

承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5646J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雪文

委托代理人：梁朵宁

联系电话：135101999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社区

第三条、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465574.7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价为准，高于合同暂定价的，以合同暂定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合同，项目单价为福田区审计局或福田区定额站审定预算单价的金额。（信息价按实际施工时间）

3、由于小型零星项目，合同总价不下浮。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6、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8、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工程验收后，由发包人授权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即60%工程预付款人民币：279344.8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

柒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肆分)；工程尾款待完成结算审计，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即充分知晓发包人财政支付流程，若发包人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延误的，应当及时告知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

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或未经告知更改收款账户的导致发包人支付不能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31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户名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 0233 2920 0352 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 46911 82850Y

第六条、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各规范规定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

第八条、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后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

并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2.1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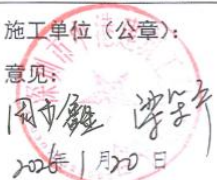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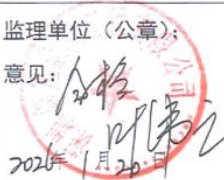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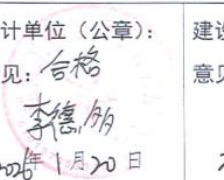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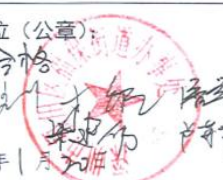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12.1



附件 3.10.1

福保街道“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6 年 /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西村新洲南路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 日 至 2026 年 / 月 15 日
预算造价	481154.46 元	合同定价	465574.73 元
验收意见	施工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质量优良，符合验收标准。		
工程评价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2026 年 /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2026 年 / 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合格  2026 年 /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合格  2026 年 / 月 20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FBJDHT2025076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0755-28303622
中标金额		465,574.73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12.1-2026.3.15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6 年 / 月 20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近三年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周少鑫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及专业	大专、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职称及专业	/		
参加工作年限	10		从事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6 年		
主要工作经历	本人有六年的项目管理经验，有做过装饰工程、市政道路和市政煤气管道等多个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	44.969 万元	拆除工程(主要指原盲道)、增加防撞设施、路面整改、增加标识标牌、地面标线(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2025 年 9 月 3 日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46.557473 万元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026 年 1 月 20 日	优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周少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小西社白崙石一区南九直巷1号0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1056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23-2040.01.2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少鑫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一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二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信息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 112325200906700024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
05日-2027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少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1-0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748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07至2028-04-0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13至2027-08-12）



个人签名：周少鑫

签名日期：2026.8.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4136

姓 名:周少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0日 至 2027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少鑫

社保电脑号：61966655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1056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86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28	403.8			403.8			60.48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a0ade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
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前海大厦
标段名称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
招标方式	邀请询价
中标金额	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 44,969,000 万元)
工期/服务期 (天)	31 日历天

请贵方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G20250352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 移交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前海2单元5街坊03-05地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机构: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55-88982668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法定代表人：王雪文

联系人：赖俊威

电话：1367002196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大厦宗地内道路移交、改造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H-2013-0201）；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前海2单元5街坊03-05地块

2.2 项目概况：前海大厦宗地内配建2条市政道路分别为：滨海北一街中段（金融街-桂湾大街，K0+110.52~K0+180.21）道路全长69.69m，道路红线宽度16m，双向2车道；滨海北二街中段（金融街-桂湾大街，K0+007.92~K0+077.6）道路全长69.69m，道路红线宽度16m，双向2车道。

2.3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海大厦宗地内配建2条市政道路按交通局要求改造完成后，完成整个道路移交工作。

第三条 工程内容

3.1 本次改造工程范围为：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3.1.1 工作内容

1. 施工内容：拆除工程（主要指原盲道）、增加防撞设施、路面整改、增加标识标牌、地面标线（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2. 完成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并配合项目结等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包含所有的资料档案制作费用）。

3.2 人员保证与变更

3.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参加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3.2.2 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征得甲方认可，且不得因此要求费用补偿。

3.2.3 乙方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合同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第四条 承包要求

4.1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材料及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施工完毕后，经甲方及接收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视为合格。本工程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施工。

第六条 施工工期

6.1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6.2 本工期已充分考虑到节假日施工，乙方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带来的工期影响及风险，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6.3 合同工期：工期定为 31 天，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依据实际开工日期计算，相应顺延完工时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全部任务，移交交通管理部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 449,690.00 元），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率 9 %，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为：6.4 %。其中：

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部分）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 449,690.00 元），其中增值税额为（大写）叁万柒仟壹佰叁拾元叁角柒分（小写：¥ 37,130.37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 412,559.63 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应视为包括施工图和合同中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应考虑各种技术措施费、高空作业增加费，垂直运输费、抢工费、安全措施费、不利天气对工期的影响、机械设备的停滞等风险费用、利润、管理费、工程保险及规费和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工程量清单出现了漏报或少报项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支付比例：本项目无预付款。
- （2）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且验收资料经道路接收主管部门确认后，合同价部分（含补充协议，不含暂列金额）支付至 85%。
- （3）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 （4）审定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满后，由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甲方将剩余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7.3 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按固定总价结算。承包合同总价范围内的结算原则：除涉及

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面将与发包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向新闻媒体披露。造成不良影响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6.2 国家安全

发包方与承包方均应遵守《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不得利用项目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言论及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承包方违反《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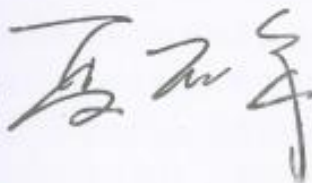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9日

附件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职称及拟任 职务	注册证书
1、项目负责人	周少鑫	男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2、施工人员					
施工员	赖俊威	男	土木工程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郑发灯	男	土木工程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龙浪	男	土木工程	施工员	施工员
3、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	徐江安	男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吴冬生	男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质量管理	颜妍	女	工程造价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材料管理	彭建华	男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梁朵宁	女	土木工程	计划管理	劳务员
安全管理	陈喜明	男	建筑施工与 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备注：具体施工人员，以施工阶段，乙方调配实际施工团队为主。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日
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程(主要指原盲道)、增加防撞设施、路面整改、增加标识标牌、地面标线(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完成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并配合项目结等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包含所有的资料档案制作费用)。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 LTD.

高星招通 第 25894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FTZXDL-2025-00546），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481,154.46 元）
成交金额	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465,574.73 元）
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朱女士（0755-83804406）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梁朵宁（13510199927）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叶振宏（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主题词：成交通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j.com>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50760

工程名称：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691182850Y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刘小敏

联系电话：0755-83848899

承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5646J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雪文

委托代理人：梁朵宁

联系电话：135101999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社区

第三条、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465574.7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价为准，高于合同暂定价的，以合同暂定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合同，项目单价为福田区审计局或福田区定额站审定预算单价的金额。（信息价按实际施工时间）

3、由于小型零星项目，合同总价不下浮。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6、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8、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工程验收后，由发包人授权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即60%工程预付款人民币：279344.8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

柒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肆分)；工程尾款待完成结算审计，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即充分知晓发包人财政支付流程，若发包人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延误的，应当及时告知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

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或未经告知更改收款账户的导致发包人支付不能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31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户名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 0233 2920 0352 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 46911 82850Y

第六条、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各规范规定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

第八条、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后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

并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2.1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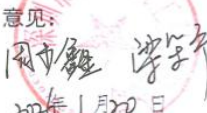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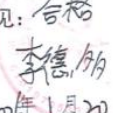


附件 3.10.1

福保街道“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西村新洲南路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预算造价	481154.46 元	合同定价	465574.73 元
验收意见	施工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质量优良，符合验收标准。		
工程评价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2026 年 1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2026 年 1 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合格  2026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合格  2026 年 1 月 20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FBJDHT2025076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0755-28303622
中标金额		465,574.73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12.1-2026.3.15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6 年 / 月 20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1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同康路/同业路)修复工程	29.970422 万元	2025 年 9 月 9 日	优
2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46.557473 万元	2026 年 1 月 20 日	优

1、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同康路/同业路)修复工程

2022-2025-24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同康路/同业路）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2025SZGY-08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雪文 0755-28303622	
中标金额		299,704.2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8.10-2025.9.9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履约情况优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FBJDHT2025076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0755-28303622	
中标金额		465,574.73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12.1-2026.3.15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6 年 / 月 20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管道专业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为主的专业化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注册资金 8949 万元，主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园林绿化工程。 公司拥有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施工队伍，公司现有建筑业工程技术人员 50 多人，各专业持证技术工人有 80 多人，专业技术工程技术人员 50 多人，各专业持证技术工人有 80 多人，专业技术工程技术人员均具有建筑工程 专业施工和管理的工作经验。而重视施工队伍的管理和建设。大部分生产技术骨干都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通过相关部门考核，持有各类工种技能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确立了企业现代化管理体制，满足生产所需和质量控制的管理要求。 企业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做好做强企业为目标，遵纪守法、照章纳税、遵守本行业的行规和职业道德，坚持以质量第一、安全第一、坚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用户至上、工程创优为企业宗旨。竭力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争取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愿与业界同仁共同努力，共创又赢未来！			
联系方式	投标员：梁朵宁	电话：13510199927	电子邮箱：99071822@qq.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邮编：518023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合同金额：44.9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2、项目名称：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同康路/同业路)修复工程；合同金额：29.9704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3、项目名称：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合同金额：46.5574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前海大厦宗地道路滨海北一街、二街移交改造工程；合同金额：44.9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2、项目名称：石厦社区石厦西村沿新洲路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合同金额：46.5574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3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1.；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评价单位：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4	企业综合实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1日

5、企业综合实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建立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 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不含分支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HIC251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5646J**
初次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8 年 10 月 21 日**

签 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本证书由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HI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hicgroup.com.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H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B 邮箱：hic@hicgroup.com.c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造假或违规将接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HIC251396
- 颁证日期

2025-10-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10-22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50430-2017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不含分支机构)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锦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EC9000证书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QMS1
-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不含分支机构)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10-21
- 信息更新日期

2025-10-23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锦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8-07-13
- 网址

www.hicgroup.com.cn
- 地址

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9号百工大厦北座25B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46
- 机构状态

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不含分支机构)

IAF Code: 28、34

认证证书编号： HIC2513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8年10月21日

签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本证书由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HI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hicgroup.com.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H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9号百汇大厦北座25B

邮箱：hic@hicgroup.com.cn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HIC251397

验证日期 2025.10.22

初次发证日期 2025-10-22

• 監督次數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不含分支机构)

是否覆盖多场所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组织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机构名称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8-07-13

· 网址 www.hicgroup.com.cn

· 地址 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9号百汇大厦北座25B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心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10-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0-23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46

· 机构状态 有效

● 在线客服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不含分支机构)

IAF Code: 28、34

认证证书编号：**HIC251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5646J**
初次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8 年 10 月 21 日**

签 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本证书由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HI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hicgroup.com.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H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B

邮箱：hic@hicgroup.com.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有疑问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HIC251398
- 颁证日期

2025-10-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10-22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不含分支机构)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锦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锦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华南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8-07-13
- 网址

www.hicgroup.com.cn
- 地址

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9号百汇大厦北座25B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46
- 机构状态

有效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中港建筑和世业服务